

桃園縣蘆竹鄉蘆竹村

二八〇號徐文義先生問：

某甲六二年五月因罹

患眼疾，致雙目失明，喪

失工作能力，一家五口（

夫妻及三稚齡子女）生活

陷於困境，請問：

（一）某甲所有水田五筆

計〇·五公頃，前依三七

五減租條例由某乙承租耕

作。如今佃農某乙生活條件優於地

主某甲，不知可否依法將該項土地收

歸甲妻自耕，以維持生計？

（二）前述各筆土地，現

屬南崙都市計畫內工業用

地，對於收回一事有否影

响？

（三）某甲別無其他不動

產，可否依法申辦貧戶登

記？向何處申請？

本社轉請高瑞鐸律師

答覆：

（一）某甲可由下列兩種

方式之一收回所指土地：

（1）租期屆滿時請求收

回自耕。某乙如因失其家庭生活依

據，可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一

九條第二項，申請鄉鎮（區）公所耕

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

（2）因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六條明文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的

出租耕地……，出租人爲自行建築，

或出售作爲建築使用時，可終止租約

」。「出租人依前項規定終止租約時，

除應補償承租人爲改良土地所支付之

費用，以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

（二）無影响。

（三）某甲既有不動產，應不得申請

登記爲貧戶。

雲林縣口湖鄉橋南村中山路五八

號李勝先生問：

某甲有一口井，非經過某乙土地

不能使用。前因得到某乙同意，安裝

地下水管，不料事後某乙翻悔，揚言

如不另安裝別處，將加以破壞。請問

某乙這樣做對嗎？某甲能不能繼續保

有該地下水管？

本社轉請高瑞鐸律師答覆：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

他人土地，不能安裝水管

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上下

而安裝，但應選擇損害最

少的處所及方法，並支付

償金。安裝水管後，如情

事有變更時，他人可請求

變更安裝。

某甲通過某乙土地安

裝地下水管，如事前確曾

徵得某乙同意，自不容其

事後任意翻悔。若有損加

破壞水管情事，不但可請法院判令回

復原狀及請求其他損害賠償（民法第

一八四條第一項、二二三

條以下）而且可追究毀損

罪責（刑法第三五四條）。

如果某甲不能證明曾

獲某乙同意，仍得依上引

規定訴請法院判決，以影

响某乙最小的處所及方法

，安裝地下水管。當然，

某甲應支付某乙償金。於

同意他人安裝水管
事後不得擅自加破壞

我們只能建議「敬請採用」
大家告訴大家，保證功效的……
因爲您確是農、園藝專家！！

- ※タキイ(瀧井)濃縮液體有機肥料
果、菜、花專用，兼具改良土質，收穫量
大，有機質肥料有如漢藥之比較西藥。
- ※土壤改造劑—益必一倍(EB-a)
劣田、廢耕地專用，革命性改良您的土壤
爲良質土地，增加收穫量。
- ※美能露—植物活力素
促進種子成活、育秧、植物生長。
- ※園藝家—家庭園藝完美組合
培養高尚園藝樂趣專用，隨盒贈送精裝花
卉種籽。
- ※豆粕(置肥)
園藝專用，長期持續性有機肥料。
- ※必除蟻
驅除蟻蟻專用劑。
- ※說明書備索或逕向各大蘭園、
藝花店、種苗店購用。

日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吉林路12巷14號 TEL.5110464

報日語國愛女子。女子愛母父

爲什麼家家歡迎國語日報？
國語日報是一份「小型的大報」，內容純正高尚，消息
迅速正確，短評「日日談」立論公正，專欄跟副刊可讀性極
高。

國語日報全部用白話文撰稿，並且字字注上標準國音。
常讀國語日報，可以學國語、學現代文字。
兒童國語日報每天有一「兒童」和「少年」一兩刊，並有
兒童國語報附贈的「我的作品」和「古今文選」一經海內外各大中學選
爲國語課本。「書和人」是介紹書籍與人物的權威讀物。報
費每月六十元。

國語日報出版部
設有舒適美觀的書屋，陳列本報出版的兒童讀物、家庭
讀物、國語文書刊。每天營業到晚上八點，歡迎家長下班時
帶子女來買書看書。

國語日報語文中心
設備雅潔舒適，教室氣溫調節，開有外籍人士和華僑華
班。採小班制，重視個別指導。

訂報電話：三四一四四八
出版部電話：三四一四四八
語文中心電話：三四一八八二
台北市福州街十一號之三
台北市福州街十一號之三
台北市福州街十一號之三
台北市福州街十一號之三